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為使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能因應未來變動及彈性適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營定期航線之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 前項之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以下簡稱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本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營定期航線之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 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本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一、為強化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保護措施，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六日研商「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限制」第二次會議紀要，將普通航空業納入保護業別。鑒於普通航空業經營項目包括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等業務，其中僅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業者，有將旅客資料傳輸至國外機場相關單位情形，爰於第一項將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納入規範，並分列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事項：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事項：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三、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 前項事故通報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三、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增訂業者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填具紀錄表，俾業者遵行及落實通報作業。 二、另因應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發生，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所規範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相關監督管理措施並得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業者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視有無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二、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	第十二條　業者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鑒於業者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時，可能影響我國人民隱私，為加強保護措施，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六日「研商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限制」第二次會議紀要，將業者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辦理之事項，分二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規定應檢視有無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二、增列第二款明定應告知當事人相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區域，並對資料接收方為適

之相關事項。		當之監督。
第十七條之一　業者因執行業務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採行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為強化資安標準規範，於第一項明定業者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以落實個資安全保障。 三、為使業者建置之個人資料檔案系統遭遇各類資安事件時，能儘速恢復正常並控制損害，於第二項明定業者針對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及防範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應變措施，須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3">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td></tr>
<tr><td rowspan="6">公司名稱_____

通報機關_____</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通報人： 簽名（蓋章）</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發生種類</td><td>□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一般個資_____筆
□特種個資_____筆</td></tr>
<tr><td>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侵害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資侵害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td><td colspan="2">□是
□否，理由：</td></tr>
</table>

修正說明：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增訂業者通報之格式。

修正前（無）